淡江時報 第 346 期

**本 學 期 學 費 補 繳 退 　本 週 三 起 辦 理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林 雅 惠 報 導 】 本 學 期 日 、 夜 間 部 統 一 更 正 後 應 補 繳 費 單 或 退 費 單 已 交 由 各 系 轉 發 同 學 親 自 簽 收 ， 請 同 學 簽 收 後 務 必 於 二 十 九 日 （ 本 週 三 ） 至 十 一 月 六 日 止 ， 持 退 費 單 及 學 生 證 速 至 出 納 組 補 繳 、 退 費 。
  
  
出 納 組 辦 理 補 繳 、 退 費 時 間 如 下 ： 淡 水 校 園 上 午 9:00－ 12:00， 下 午 1:30－ 5:00， 晚 上 6:00－ 8:00； 臺 北 校 園 上 午 9:00－ 12:00， 下 午 1:30－ 5:00。 其 中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為 國 定 假 日 、 十 一 月 一 日 彈 性 放 假 皆 停 止 辦 理 。